

# 工伤保险条例

## 图解



922.554  
200408  
Y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解社会保险条例

# 工伤保险条例



解

工伤保险条例

2004年1月1日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4年1月第1版

印制时间：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图解/杨全胜绘.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

ISBN 7-5045-4406-X

I. 工… II. 杨… III. 工伤事故-劳动保险-条例-中国-图解  
IV. D922.55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61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助学印刷厂装订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3.25 印张 8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200 册

定价：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 1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 7 )
第三章 工伤认定 .....	( 14 )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 27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 38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 69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 82 )
第八章 附则 .....	( 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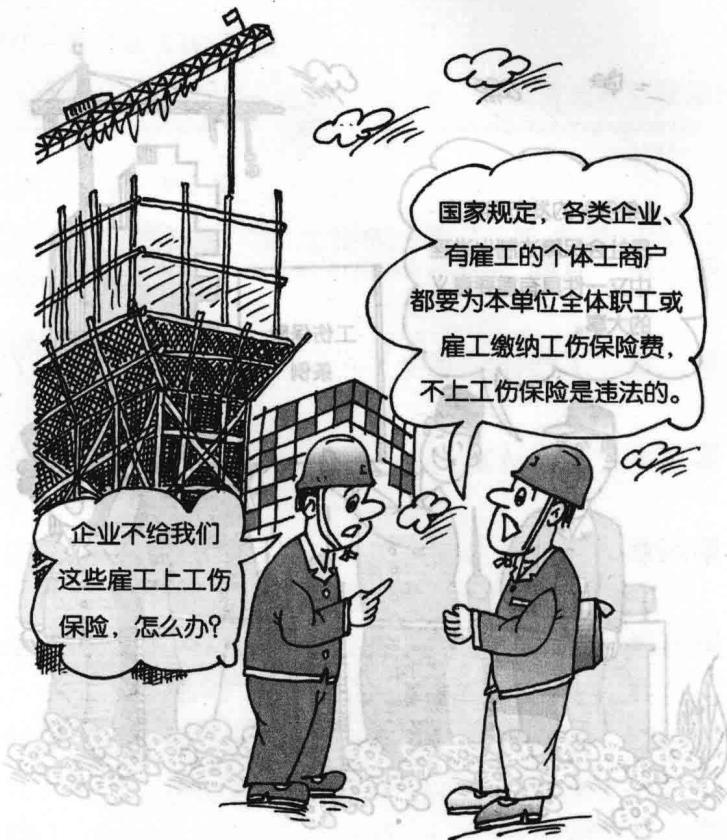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



工本个由工源官，业企类各拍内製国味共员人半中 第二章  
式，剑呆诗工时参宝跌网杀本照办当应（立单人用麻不凡） 由商  
。责剑呆诗工时参宝跌网杀本照办当应（立单人用麻不凡） 由商  
本由商工本个麻工时参宝跌网杀本照办当应（立单人用麻不凡） 由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四条 本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救治受伤职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挠、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贯彻《工伤保险条例》  
促进安全生产  
劳动保障

通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单位缴费费率浮动机制，建立工伤保险费用与工伤发生率挂钩的预防机制，可以促进你们厂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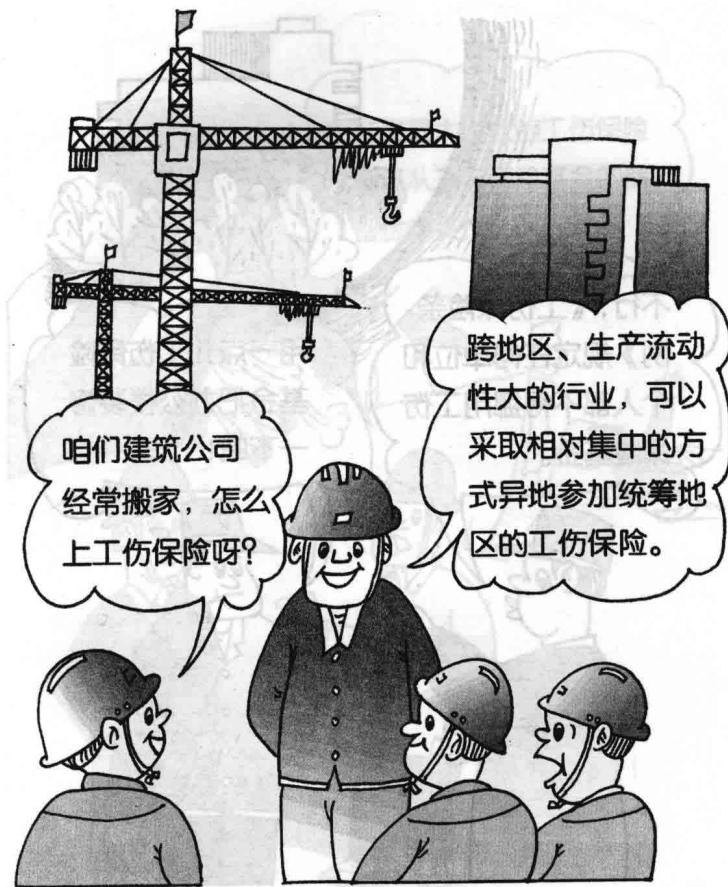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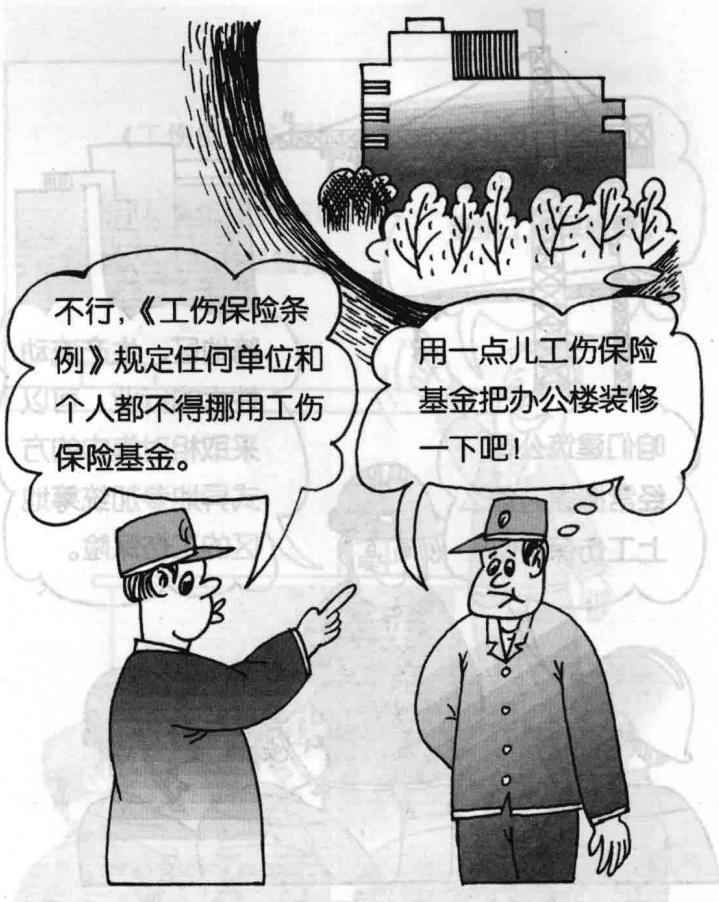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